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109年1月7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究該分校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監察院針對少年感化教育實施情形，近年積極進行各少年矯正機關相關事件或議題之調查，已喚起社會各界關切少年感化教育，進而促成法務部所屬少年輔育院已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31日改制成學校型態少年矯正機關。為瞭解監察院調查成效並持續關心感化教育收容學生在校之生活及受管教情形改善程度，監察委員林雅鋒與監察委員王美玉於109年1月14日赴誠正中學彰化分校進行無預警實地履勘；當日適逢該分校在召開同年月7日連續3天的學生搖房暴動事件後的「與彰化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聯席會議」，因此，除實地訪視瞭解該分校學生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下稱本案學生暴動事件)現場情況，亦聽取彰化地方法院與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實務工作人員、該分校教師等意見，並當場調取本案搖房事件相關資料。

經研析與調查，考量本案學生暴動事件之發生原因複雜，以及法務部所屬少年輔育院改制成學校型態少年矯正機關後，學校制度雖見建立，惟實質之教育實施事宜似仍欠周妥，亟待政府重視並解決，爰予立案調查。

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109年2月7日提供本案學生暴動事件專案檢討報告暨相關資料到院，同年4月13日由法

務部蔡碧仲次長率該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暨相關業務人員，以及誠正中學彰化分校(下稱彰化分校)饒雅旗院長兼任分校校長、教育部時任次長范巽綠率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暨相關業務人員到院，就調查委員詢問提出說明；詢問後，法務部再於同年5月13日提出書面資料到院以及5月20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教育部於同年5月1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說明資料。已完成調查。調查意見如下：

- 一、彰化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更名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才半年卻於109年1月7日17時許起發生連續3天的搖房暴動事件，先有女性學生班級發生鬥毆事件，為辦理學生違規考核提帶女學生經過操場赴中央台過程中，男學生舍房與該名女學生發生言語挑釁互動，男學生舍房遂於當日17時40分許開始連續爆發三波學生搖房事件，學生以叫囂、怒罵、擊破房門瞻視孔壓克力板、砸毀電視機、拆除舍房內設施作為攻擊武器、並使用電池及桌燈電源點燃紙張將火苗丟出舍房、擊毀監視器等形同暴動；隔1天1月8日上午發生第四波騷動、當(8)日晚間於舍房中發生學生鬥毆情事，第3天1月9日下午在教室中又發生學生集體鬥毆事件；該分校對前述連續三天的搖房暴動事件啟動鎮暴組、尋求外部40名警力待命支援，以及同年月9日迅即報請矯正署同意將帶頭之曾○豪(下稱曾生) 與楊○智(下稱楊生)轉至他校等以為因應。法務部認定矯正署調查分析指出，事件乃學生臨時起意、主事學生情緒浮躁、少輔院改制學校後課業壓力增加等原因所致。惟109年1月7日下午該分校另有女生班級發生群毆事件，顯示彰化分校學生習以暴力表達情緒及處理問題，本次並非學生偶發單一暴動事件；又彰化少輔院改制學校後，該校訓導科約僱人員甄選職務代理人之資格條件仍與甄選從事成人戒護工作者相當，選用之人未具少年輔導專長，

校內人力仍以矯正、管訓為主體，教師教學面臨極大困境等情，均影響感化教育內涵與品質，惟法務部認定本案僅係二名學生浮躁情緒引發，並歸咎新課綱造成學生課業壓力等，實過於簡化事件成因，均非妥適。

(一)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109年1月7日17時許起至同年1月9日期間，發生學生舍房暴動及集體鬥毆事件之概要經過：

依據彰化分校109年2月7日查復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夜間舍房騷動事件專案檢討報告」、監察院同年1月14日赴彰化分校調取之案關學生談話筆錄、中央台值勤紀錄簿等，茲述本案學生暴動事件發生概要情形：

1、109年1月7日17時01分許，該分校勤班(女生班)發生5名學生毆打1名學生情事，故將違規學生陸續提帶至中央台辦理違規事宜。

2、109年1月7日第一波暴動：

7日17時30分許，上述之其中一名女學生被提帶至中央台的過程中，行經大操場時，立德樓B棟B16房學生陳○瑋於窗戶見到女學生經過，大聲喧呼引其注意，該名女學生聞聲後回應：「看三小！」造成陳生覺得沒面子，陳生遂傳話忠孝班：「只要聽到喊話就一起搖房。」並於17時40分許，學生大聲叫罵、敲桌、擊餐碗約20秒停止，以回應表達不滿。

3、109年1月7日第二波暴動：

7日19時20分許立德樓B棟B19房6名學生忽大聲唱歌，B棟值勤主管約僱管理員梁○彬、A棟值勤管理員劉○毅及值夜教導員劉○鉸前往糾正勸導遵守秩序，該房學生不服規勸並口出惡言，該房學生郭○佑則開始不斷叫罵並踹房門，

訓導科長率日勤人員再度前往現場，試圖與學生溝通請其冷靜情緒，未有效果，學生楊○智、曾○豪隨後大喊：「兄弟，捧場啦！」B棟舍房B09、B11、B13、B15、B16、B18及B20房等25名學生開始叫罵、踹房門、拍防暴網、擊破房門瞻視孔壓克力板、砸毀電視機、破壞監視器、拆除舍房中桌椅及窗框、以電池及桌燈電源將紙張點燃丟出舍房外，持續至19時53分。

4、109年1月7日第三波暴動：

7日22時15分B19房學生向執勤主管(尤雅民)討要熱水，執勤主管未即時回應，學生又鼓譟叫罵持續至22時20分。22時30分又發生搖房，至23時許學生逐漸入睡。

5、109年1月8日第四波暴動：

8日上午7時15分B19房學生詢問班級劉肖泓教導員上午是否開封，教導員回應學生尚無法確認，學生再度鼓譟叫罵約五秒停止，並揚言不開封將再繼續製造騷動。學生情緒仍浮動，故早餐時間有學生唐○偉拉下監視器，同房學生吳○翔跟著把後方水房監視器拉下來情事。

6、109年1月8日20時17分於B05舍房(原B19房)中，學生白○翔與郭○佑吵架，接著互打，後來變成房內學生一起打白生。

7、109年1月9日15時34分於教室中又發生學生鬥毆情事：

- (1) 學生謝○翔所屬保護官9日下午來探視與其訪談，謝生回班後向同學表示「保護官已經知道騷動事件」等語，謝生班上學生因此認為謝生告密，集體毆打謝生。
- (2) 另日前鼓動忠、孝班學生躁動之學生陳○瑋亦

向學生李○表示「聽說搖房可能會被辦違規，反正都會被辦，而且平時與謝○翔相處不睦，亦要衝過去打他」等情。

(二)矯正署督同彰化分校處理上開事件之概要經過如下：

依據矯正署囚情動態通報中心109年1月7日21時50分、1月8日3時10分、1月8日14時10分等3筆通報資料、彰化分校「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夜間舍房騷動事件專案檢討報告」以及法務部於詢問前提出之說明資料：

- 1、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各矯正機關首長研判情勢需要，成立三級指揮中心處理重大事故時，應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應變機制，成立各任務編組，並由各科（處、隊）室主管擔任小組長，組員由各科（處、隊）室職員擔任。」矯正機關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應變機制，依事故特性成立鎮暴組、警備組、消防組、醫療組、蒐證組等任務編組，各編組之任務內容依各機關性質而定，又鎮暴組之任務為發生集體重大暴行、擾亂秩序時，研判事態緊急經勸導溝通無效時，為迅速平息事故，避免事態擴大或造成人員傷害，依指揮官命令使用鎮暴裝備，運用鎮暴隊形執行壓制、逮捕及隔離之任務。
- 2、109年1月7日19時40分，該分校饒校長指示緊急召回休班人員並啟動應變機制，44名同仁於10分鐘後起陸續返校支援，備妥鎮暴裝備，5名同仁著鎮暴裝待命。
- 3、109年1月7日21時53分矯正署轄區李育權視察進駐校內，負責將有關訊息傳遞給矯正署知

悉，並隨時溝通該分校與矯正署學生狀況與處置情形，其至1月10日8時23分離校；另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吳信彥組長及雷開汶教誨師於1月9日15時22分到院、1月10日14時20分離校。

4、「法務部矯正署北、中、南、東四區分區聯防戒護警力支援方案」第2點規定：「為防患於未然，初期有效控制收容人騷動戒護情事，運用優勢警力，第一時間迅速集結各機關可支援之戒護警力，儘速弭平事故禍端，進而維護戒護安全…防杜任何戒護災害之發生。」彰化分校亦據此請求40名警力支援：

- (1) 1月9日18時彰化監獄15名之員警力先進駐協助夜間勤務。
- (2) 1月10日上午相繼有臺中監獄15名、南投看守所5名、彰化看守所5名警力到校。
- (3) 1月10日17時30分後外部支援警力於下午收封結束後撤離。

5、在鎮暴組整備階段時，恰彰化分校忠班續於同年1月9日下午發生集體群毆事件，鎮暴組警力遂立即前往壓制、逮捕，相關資訊透過前述矯正署派赴現場協處人員通報回署。

6、矯正署109年1月9日核准¹該2生分別移送桃園分校與誠正中學，該函說明此係「實有轉換學習環境，俾益其感化教育實施之必要」。

(三)對於彰化分校1月間暴動事件，法務部查復說明，經矯正署督同彰化分校調查分析，係學生臨時起意，並稱楊、曾二生因知道提報停止感化教育未果，而有「豁出去」心態因此鬧事、二名學生無具體訴求，另外，事件

¹ 矯正署109年1月9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4000050號函

起因與該分校改制並推動新課綱後造成學生課業壓力陡增有關等：

- 1、根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夜間舍房騷動事件專案檢討報告」載述：「事件導火線：109年1月7日17時01分許，女生勤班發生5名學生毆打1名學生事件，將違規學生陸續提帶至中央台辦理違規事宜，17時30分許，其中一名學生王○蕙提帶至中央台過程中，行經大操場時，立德樓B棟B16房學生陳○瑋於窗戶見到女學生經過，大聲喧呼引其注意，學生王○蕙聞聲後對其嗆聲：『看三小！』造成學生陳○瑋覺得沒面子。」、「二生平日情緒控管不佳，對外在環境負面刺激較敏感，更易鑽牛角尖，惟本事件尚查無明確導致楊、曾二生情緒爆發激憤之刺激來源，客觀僅能暫認定為因提報停止感化教育不順利之持續負面情緒影響加上當日女生班嗆聲事件及遭管教人員糾正秩序為其引爆點」、「本次發生騷動班級皆為普通高中部學生，本校自108年7月31日改制，學制由補校制改制為日校制，限於新課綱及學籍轉銜之規定，每周課程由24節增加至35節，課業壓力增加，尤以高中部更為明顯，惟學生學習成就程度普遍偏低，學習意願亦明顯低落，致適應困難，亦因學籍限制一時難以轉班，造成潛藏學習壓力之累積」等。
- 2、查彰化分校孝班學生張○銘筆錄指出「第一波搖房在教室就講好了，是林○偉告訴我得，下午3~4點，林在教室角落告訴其他同學要搖房，看事辦事，林應該是聽楊○智跟曾○豪的指示」等語。本案詢問前矯正署轉據彰化分校查復表示「該分校孝班雖於生活管理屬同一班級，惟日

間分為高一及高三教室，學生張○銘為高三班學生，學生林○緯為高一班學生，2人分於不同教室上課，1月7日14時20分至16時10分林生於技訓班上課，張生於立德樓上課，該2生於是日15時至16時間並未接觸，查當日課程結束(16時10分)後，張生與林生於晚餐時間回到班級教室，有接觸之可能，遂再行針對林生進行談話瞭解，林生陳述對於暴動事件於事前並不知情，亦無傳遞消息給他人之情，又本事件參與人員包含忠、孝班2班之學生共計32名，為調查事件該分校訪談學生並製作談話紀錄，查談話紀錄內容除學生張○銘稱『第一波搖房在教室就講好了』，餘31名學生均無此說明。依調查談話紀錄，本事件第一波暴動確因女學生嗆聲所導致，多數學生於第一波暴動係聽聞喊叫聲而跟隨。至第二波暴動，查談話紀錄係由帶頭學生透過舍房窗戶傳話告知預於是日20時搖房，惟提早發生。綜上，依相關資料判斷本事件為臨時起意。」等語。彰化分校饒校長稱：「……我不認為學生能預謀至這樣精細甚至到與女生班有串連的情形、程度。楊生、曾生得知停止感化未果後，確實浮躁，有豁出去心態。」

- 3、據上，法務部亦認定該等事件為學生臨時起意所為，並推測係因曾姓、楊姓二名學生提報停止執行感化教育未果而心生不滿，另外，該分校改制並推動新課綱後造成學生課業壓力陡增等因素所引發。

(四)惟彰化少輔院改制學校後，管教人員未具矯正教育專長或青少年輔導工作經驗、教師教學面臨極大困境等情，均影響感化教育內涵與品質，法務部卻同

意認定本案係二名學生浮躁情緒引發，並歸咎新課綱造成學生課業壓力等，實過於簡化事件成因，尚非妥適：

1、109年1月7日下午，即有女生班級發生群毆事件，顯示該分校學生習以暴力行為表達情緒及處理問題，本次並非學生偶發單一暴動事件。

2、少輔院改制矯正學校後，具少年矯正教育專長或青少年輔導工作經驗之人力尚未完全到位，校內管理人員與教導員多半習慣於採取管訓之態度與做法：

- (1) 依據查彰化分校109年1月8日14時10分之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109年1月7日夜間有新進職代舍房主管值勤，並據學生陳述表示，該員「質疑第一波暴動為B19房所為」、「口氣不太好」。對此，法務部稱：「該值勤舍房主管為新進職代梁○○，該分校於108年12月5日招考甄選錄取，109年1月1日到職進用。梁員曾於彰化監獄、台南監獄、彰化看守所及雲林第二監獄等矯正機關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計約有4年資歷，按矯正署104年8月3日函²『對新任未曾有戒護工作經驗之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應予至少1週以上之職前訓練，才得予獨任勤務。』，因梁員具有約4年從事戒護工作之經驗，是故該分校透過每日勤前教育及每月常年教育，並發給戒護人員值勤手冊，加強梁員戒護觀念；另該分校夜間勤務除有班級教導員值班外，另梁員所值勤之舍房，尚有值夜教導員在場督導及指導學生舍房管理。」等語。

² 矯正署104年8月3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4260號函。

- (2) 惟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矯正學校教導員之遴任，以具有少年矯正教育專長或具有社會工作專長等經驗優先，顯示矯正學校中感化教育工作者應有別於成人監所工作人員之資格條件，故以彰化分校訓導科約僱人員甄選職代之資格條件³而言，其要求實無異於從事成人戒護工作者，亦未符合「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
- (3) 再依教育部在監察院約詢時提供其訪談彰化分校特殊教育教師與輔導人力之資料指出，「整個校內仍以矯正、管訓為主體，對於輔導體系支持度不足，導致校內輔導人員執行工作上的限制。管理人員與教導員缺乏對於諮商輔導的認識，多半習慣於管訓的方式與態度，認為諮商輔導無效果，造成合作上的困難」、「校內大部分的管理人員或教師對於學生是否需要心理諮商知能不足，缺乏評估能力，難以見到輔導諮商對於學生細微的進展」等語，以及矯正署黃俊棠署長在監察院約詢時表示：「針對四個少年單位都有安排少年輔導專業課程，包括請少家廳廳長來為同仁上課。往後職務代理人會愈來愈少，之前是因為退休者多。所以一方面加強教育訓練，一方面遴選專業人力。」等語，顯示少輔院改制矯正學校後，具少年矯正教育專長之人力尚未完全到位
- (4) 據上，少輔院改制矯正學校後，具矯正教育專

³ 係「1. 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4. 具戒護相關經驗者尤佳。5. 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

長或青少年輔導工作經驗之人力尚未到位，容應儘速研議並改善。

3、法務部同意認定本案起因之一為新課綱造成學生課業壓力，惟未揭露教師教學面臨極大困境情事，乃過於簡化事件成因：

(1) 彰化少輔院自108學年度起改制為彰化分校，其課程經矯正署108年8月15日備查⁴，課程架構內涵包括：6學期上課總節數210節，畢業條件為「1. 應修習總學分為108~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1~13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該分校現設有國中部3年級男、女生各1班，實施混齡教學，高中部則有普通科6班、美容科1、汽車科2、餐飲管理科4、電機科1班等⁵。

(2) 教育部在監察院約詢時提供其訪談彰化分校特殊教育教師與輔導人力之資料指出「108課綱的課程計畫架構下，上課節數增多，又因戒護安全考量缺乏分組教學或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因此容易因為班級類型與其障礙程度或需求未符，而致學習壓力驟增」等；矯正署蔡宗勳科長在監察院約詢時表示「之前的輔育院是進修部學歷，學生出院後會有學分不足問題，不利銜接復學；現在改成高中課程，有普通高中也有技術高中課程，有助學生日後出校後銜

⁴ 法務部矯正署108年8月15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801080410號函。

⁵ 本案查據彰化分校網站，109年2月24日取自：

<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868/15874/678763/post>

接復學。」等語。監察院查彰化分校108學年度起報核執行之課程計畫，確與改制學校前有明顯差異。惟教育部時任次長范巽綠在監察院約詢時表示「法務部矯正學校檢討事件之發生在於新課綱的問題，但在此強調，新課綱對課程賦予極大彈性，事件之發生有其多種原因，新課綱絕非原因。矯正學校認為現在執行的新課綱，已報核定，但(109年)3月26日指導委員會認為，還無法判斷適合或不適合，所以需要兩個部會充分合作，因此決定要成立課程規畫小組、並於(109年)4月8日與學校討論，預計兩個月內要發展出一套多元差異化課程、學生想學、需要學的課程，之後還要引進更多外部的資源來搭配。」等語，顯見教育部對於法務部稱「本案學生暴動事件與矯正學校執行新課綱造成學生課業壓力有關」之說法，並未認同。

(3) 此外，依據教育部提供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各次會議紀錄顯示，矯正學校教師實際執行教學面臨無法使用網路、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教學本質方面的研習進修機會較一般學校為少……等問題，該委員會亦議決認定矯正教育課程內容確有調整改革必要。

(4) 據上，法務部同意認定本案起因之一為新課綱造成學生課業壓力，惟未揭露教師教學面臨極大困境情事，乃過於簡化事件成因。

(五) 綜上，彰化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更名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才半年卻於109年1月7日17時許起發生連續3天的搖房暴動事件，先有女性學生班級發生鬥毆事件，為辦理學生違規考核提帶女學生經過操場赴中央台過程中，男學生舍房與該名女學生發生言

語挑釁互動，男學生舍房遂於當日17時40分許開始連續爆發三波學生搖房事件，學生以叫罵、怒罵、擊破房門瞻視孔壓克力板、砸毀電視機、拆除舍房內設施作為攻擊武器、並使用電池及桌燈電源點燃紙張將火苗丟出舍房、擊毀監視器等形同暴動；隔1天1月8日上午發生第四波騷動、當(8)日晚間於舍房中發生學生鬥毆情事，第3天1月9日下午在教室中又發生學生集體鬥毆事件；該分校對前述連續三天的搖房暴動事件啟動鎮暴組、尋求外部40名警力待命支援，以及同年月9日迅即報請矯正署同意將帶頭之曾○豪(下稱曾生)與楊○智(下稱楊生)A生與B生轉至他校等以為因應。法務部認定矯正署調查分析指出，事件乃學生臨時起意、主事學生情緒浮躁、少輔院改制學校後課業壓力增加等原因所致。惟109年1月7日下午該分校另有女生班級發生群毆事件，顯示彰化分校學生習以暴力表達情緒及處理問題，本次並非學生偶發單一暴動事件；又彰化少輔院改制學校後，該校訓導科約僱人員甄選職務代理人之資格條件仍與甄選從事成人戒護工作者相當，選用之人未具少年輔導專長，校內人力仍以矯正、管訓為主體，教師教學面臨極大困境等情，均影響感化教育內涵與品質，惟法務部認定本案僅係二名學生浮躁情緒引發，並歸咎新課綱造成學生課業壓力等，實過於簡化事件成因，均非妥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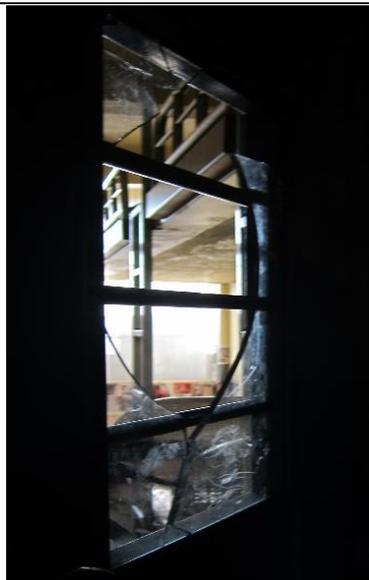
二、經實地履勘彰化分校及調取審視其學生筆錄與監視影像，109年1月7日至9日舍房暴動事件中，舍房設施遭受嚴重破壞，顯見當時情境確屬相當混亂危險；另外第3天1月9日下午忠班教室學生集體鬥毆事件中，管教人員多採取徒手壓制，手段尚稱合理。但事件專案檢討報告中

未述及使用鎮暴武器情事，惟經監察院比對學生筆錄，發現該分校有使用辣椒水而未予登錄情事，且矯正署在矯正學校使用鎮暴武器竟未訂定相關規範而由值勤人員自行裁量使用時機與必要性，尚欠妥適；另外各矯正學校配置之武器或防護裝備，於種類及數量上，有明顯落差，均應速為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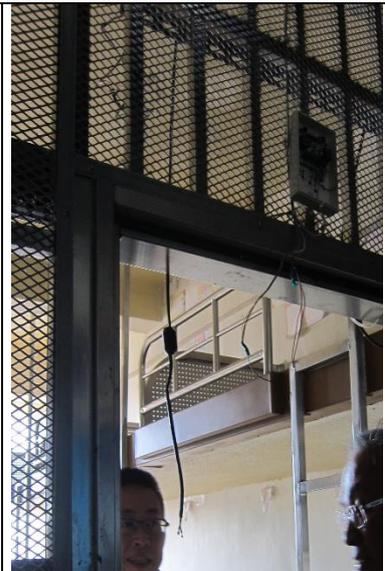
(一)彰化分校109年1月7日至9日舍房暴動事件中，舍房設施遭受嚴重破壞，顯見當時情境確屬相當混亂危險；該分校同年9日下午忠班教室學生集體鬥毆事件中，管教人員多採取徒手壓制，手段尚稱合理：
1、本案109年1月14日實地履勘彰化分校事件現場，發現相關舍房遭受嚴重破壞，顯見當時情境確屬相當混亂危險：



說明：其他未遭破壞之舍房的原貌。



說明：舍房鐵門上瞻視孔之壓克力板遭擊破。



說明：舍房中電視與監視器等器材遭拆卸，器材電源等線材均斷裂。



說明：舍房中之書桌桌面木板遭拆卸。

說明：舍房窗戶遭拆卸並打破。

說明：舍房中鋁門窗框遭折斷。

圖片來源：本院調查委員於109年1月14日實地履勘彰化分校事件現場拍攝。

2、依據彰化分校報經矯正署核定之本案學生暴動事件專案檢討報告以及該分校109年1月8日外醫診療紀錄，於109年1月8日起統計因日前(1月7日)暴動事件受傷之學生人數，計有5名學生因破壞設施導致手掌部位受傷；對於受傷學生先帶往校內衛生科初步處理並安排醫師診療，另為瞭解手骨受傷情形，安排外醫檢查，於1月8日下午14時10分起陸續戒送5名學生分3梯次至田中仁和醫院就診及X光檢查。各生外醫診療情形表列如下；依其診療情形，109年1月7日至9日發生於舍房中之暴動事件，型態為學生破壞舍房設施，故學生傷勢集中於手部：

學生	外醫時間	診療情形
楊○智	16:59~18:09	右拇指挫傷，右手擦傷，X光檢查無骨折；醫囑：傷口照顧、藥物治療、打破傷風。
吳○翔	14:09~15:00	右手、左腕挫傷，紅腫瘀青；醫囑：冰敷、藥物治療。
曾○豪	16:59~18:09	兩手挫傷，左小指撕裂傷，X

學生	外醫時間	診療情形
		光檢查無骨折；醫囑：小指縫合2針、傷口照顧、打破傷風。
陳○瑋	15:30~16:51	兩手食指挫傷，右手第三指擦挫傷，X光檢查無骨折；醫囑：藥物治療、傷口護理、打破傷風。
吳○祥	15:28~16:51	右手挫傷，右第三、四指擦挫傷，X光檢查無骨折；醫囑：傷口照顧、藥物治療、打破傷風。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分校提供109年1月8日外醫診療紀錄彙整。

3、經審視學生筆錄，學生對於109年1月9日下午在忠班教室衝突事件過程之描述，提及該校人員之處理方式，多數指出「被老師『架走』、『攔住』、『拉開』……」等，以及監察院調取並觀看該分校提供之監視影像，該校人員多採取徒手壓制，與學生筆錄說法應認吻合，手段尚稱合理。

(二)彰化分校為處理本案事件而施用戒具之情形：

戒具之施用應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辦理並應設簿登記。監察院109年1月14日赴彰化分校調取其109年1月7日至9日學生施用戒具紀錄簿影本，據其彙整該分校施用戒具情形如下：

日期	學生	施用理由	時間	項目
01.07	陳○彥	戒護外醫，基於戒護安全理由，有逃亡之虞	16:20~22:04	手梏1付、腳鐐1付
	林○順	戒護外醫，基於戒護安全理由，有逃亡之虞	17:21~19:21	未登記
01.08	楊○智	戒送外醫，有逃脫之虞	16:55~18:09	手梏1付、腳鐐1付
	吳○翔	戒送外醫，有逃	14:00~15:25	手梏1付、

日期	學生	施用理由	時間	項目
		脫之虞		腳鐐1付
	曾○豪	戒送外醫，有逃脫之虞	16:55~18:09	手梏1付、腳鐐1付
	陳○瑋	戒送外醫，有逃脫之虞	15:23~16:59	手梏1付、腳鐐1付
	吳○祥	戒送外醫，有逃脫之虞	15:23~16:59	手梏1付、腳鐐1付
	莊○璇	戒送外醫，有逃脫之虞	13:55~15:25	手梏1付、腳鐐1付
01.09	曾○豪	基於戒護安全，有逃脫之虞	16:40~19:35	手梏1付、腳鐐1付
	楊○智	基於戒護安全，有逃脫之虞	16:40~20:35	手梏1付、腳鐐1付
	林○順	戒護外醫，基於戒護安全理由，有逃亡之虞	20:55~(1月10日)01:11	手梏1付、腳鐐1付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分校提供109年1月7、8、9日施用戒具紀錄彙整。

(三)監察院查閱學生筆錄，發現彰化分校處理109年1月9日下午發生於忠班教室之鬥毆事件，有使用手銬、辣椒水情形，惟其事後檢討報告，均未提鎮暴維安過程中鎮暴武器使用情形，以及矯正署對於鎮暴武器於矯正學校之使用竟未訂定相關規範，皆屬未當：

- 1、「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所訂之戒具，係指腳鐐、手梏、聯鎖及捕繩4項。
- 2、彰化分校對本案學生暴動事件之專案檢討報告述及「(109年1月9日)下午15時30分矯正署核准楊、曾二生移送其他少年矯正機關，校長隨即指示鎮暴組至忠班教室實施逮捕，恰忠班發生學生謝○翔在教室遭集體毆打(謝生所屬保護官本日下午來校與其訪談，14時40分回班後謝生向同學表示保護官已經知道騷動事件，致班上

學生認為謝生告密而於15時34分集體毆打之)，鎮暴組警力立即前往壓制暴行學生……」，僅說明鎮暴組「壓制」學生。惟查據學生筆錄發現，此鬥毆事件中有學生表示「被手銬銬住了」、「被噴辣椒水」等語。由於手銬、辣椒水應屬鎮暴組使用之器物，與戒具不同，法務部於監察院詢問前提出之書面資料表示「彰化分校所提專案檢討報告，對於使用辣椒噴霧罐之過程未有載明，容有疏誤。」等語。

- 3、對此，法務部於監察院詢問前提出之書面資料表示，矯正學校之鎮暴裝備包含武器及值勤人員應勤時防護人身安全之配戴裝備，並稱：「矯正學校於戒護安全管理及處理緊急事故時得使用武器，應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以使用殺傷力最少之武器為優先，具殺傷力之棍械等屬不得以之強制力手段，然有關武器之使用時機與原則並無相關規範明文定之，是以，本部刻正積極研擬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明定使用時機、原則及種類等規定，以臻完備，又目前矯正學校倘有使用鎮暴裝備之必要時，值勤人員應參照現行監獄行刑法第24條之規定為之，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等語。矯正署詹麗雯科長在監察院約詢時亦稱：「鎮暴武器的法規面的確不足，原則上都不會配置有殺傷性的武器，但因為少年血氣方剛，還是有配置辣椒水、警棍等，並請同仁遵循監獄行刑法的原則。這次事件鎮暴所使用的武器，是殺傷力很小的；未來針對武器的管理會納入修法……」等語。足證矯正署對於鎮暴武器於矯正學校之使用未訂定相關規範，目前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監獄行刑法由值勤

人員裁量使用時機及必要程度。

4、據上，彰化分校處理109年1月9日下午發生於忠班教室之鬥毆事件，有使用手銬、辣椒水情形，惟其事後檢討報告，未提及其鎮暴維安過程中鎮暴武器使用情形，以及矯正署對於鎮暴武器於矯正學校之使用竟未訂定相關規範而由值勤人員自行裁量使用時機與必要性，皆屬未當。

(四)此外，依法務部查復之4所矯正學校鎮暴裝備清單觀之(詳如附件一)，各矯正學校配置之武器或防護裝備，於種類及數量上，有明顯落差。復因目前對於矯正學校鎮暴武器之督管洵無明文，為避免過當使用造成學生身心安全危害，容應由法務部督導所屬儘速整體研議處理。

(五)綜上，經實地履勘彰化分校及調取審視其學生筆錄與監視影像，109年1月7日至9日舍房暴動事件中，舍房設施遭受嚴重破壞，顯見當時情境確屬相當混亂危險；另外第3天1月9日下午忠班教室學生集體鬥毆事件中，管教人員多採取徒手壓制，手段尚稱合理。但事件專案檢討報告中未述及使用鎮暴武器情事，惟經監察院比對學生筆錄，發現該分校有使用辣椒水而未予登錄情事，且矯正署在矯正學校使用鎮暴武器竟未訂定相關規範而由值勤人員自行裁量使用時機與必要性，尚欠妥適；另外各矯正學校配置之武器或防護裝備，於種類及數量上，有明顯落差，均應速為檢討改進。

三、彰化分校處理本案學生暴動事件期間，迅即於109年1月9日報經矯正署同意，以「轉換學習環境俾利感化教育實施」為由，將曾生與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桃園分校。曾生與楊生均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誠正中學與桃園分

校提供該二生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顯示法務部規劃建置矯正學校，卻未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楊生身心狀況特殊，其於109年1月9日轉入桃園分校後，反覆因疥瘡及情緒行為遭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隔離期間三度被核處「獨居」處罰共計22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且桃園分校竟未訂有靜心園管理規範，法務部顯有怠失，對此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反以訓誡及處罰，取代專業輔導及協助，亦違反誠正中學規定之處理流程，核有違失；桃園分校亦以楊生違規不斷為由，遲至楊生入校1個月後之2月14日才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3月12日召開楊生個案轉銜會議，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矯正署督導矯正學校間所為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並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

(一)109年1月9日矯正署即核准⁶彰化分校所報「將楊生與曾生分別移至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與誠正中學」事宜，矯正署函文稱「(楊生與曾生)實有轉換學習環境，俾益其感化教育實施之必要」等語。法務部於監察院約詢前提供之書面資料說明「各感化教育機關資源相當，皆能提供合宜環境與資源，楊、曾2生於原機關帶頭騷動，且其行為對該分校其他學生亦產生影響，以青少年次文化觀之，楊、曾2生移校至新環境後，能確保該2生及該分校其他學生安心接受感化教育，保障學習權益。」等語。

(二)曾生與楊生均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誠正中學與該

⁶ 矯正署109年1月9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4000050號函

校桃園分校提供該二生之教育與輔導資源有明顯差別，顯示法務部規劃建置矯正學校，卻未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良善及均等：

- 1、曾生與楊生均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曾生為情緒行為障礙併有肢障、楊生為中度智能障礙且經精神科醫師診斷為行為規範障礙。
- 2、108年8月1日起兩所少年輔育院以「誠正中學分校」方式改制為矯正學校，查據法務部說明，依據108年7月3日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誠正中學分校於教師教學、學生學籍及生活管理事項均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另依矯正署108年10月24日會議⁷決議，分校之教育以外事項，諸如違規、申訴、接見通信、權利及應遵守事項等，至遲於109年4月起，全面適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是以，彰化分校與桃園分校實施之教育事宜，必須符合「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3、惟本案查據法務部提供曾生與楊生109年1月9日入校後的輔導處遇資料發現，桃園分校相關處理程序與誠正中學不一致：
 - (1) 誠正中學接收曾生、桃園分校接收楊生，分別依據「誠正中學新收調查程序流程圖」及「誠正中學名籍管理作業流程圖」辦理新收入校事宜。
 - (2) 據法務部轉復提供，誠正中學與桃園分校除均提供學生「內外傷紀錄表」、「就醫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IEP)」外，誠正中學針對曾

⁷ 矯正署於108年10月24日召開「研商矯正學校教育及矯正工作精進會議」

生進行新生訪談並製作新生個案分析報告，桃園分校並未提供相關資料到院。

(3) 誠正中學與桃園分校均提供學生輔導資料，惟誠正中學對於曾生之個別輔導，係由導師、教導員、輔導教師為之，登載於「平日個別輔導紀錄表」、「學生輔導紀錄表」，並於109年2月10日召開轉銜暨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桃園分校對楊生之個別輔導係由訓導員、心理師為之，登載於「學生談話紀錄」、「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表」、「高關懷收容人教化輔導紀錄表」、「個案服務紀錄」，並於109年3月12日召開個案轉銜會議。

4、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應由具輔導專業之人員辦理，以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誠正中學對於曾生之輔導，主要由輔導教師辦理，尚符相關規定。惟按桃園分校查復之輔導資料，包括「學生談話紀錄」及「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表」，由該分校同時負責戒護、考核與管教之訓導員對楊生實施輔導，有無專業角色混淆、不利與學生建立關係之輔導工作基礎等？不無疑義。

5、據上，誠正中學與桃園分校提供之教育與輔導資源有明顯差別，顯示法務部規劃建置矯正學校，卻未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良善及均等，實有未當。

(三) 桃園分校對於身心狀況特殊之楊生，以其疥瘡感染及情緒行為為由，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且隔離期間竟三度核予「獨居」共計22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且桃園分校竟未訂有靜心園管理規範，法

務部顯有怠失，對此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1、據矯正署轉桃園分校查復說明，該校原為因應戒護需求暫時隔離保護學生之需，設置「靜心園」一處，後因醫療⁸及戒護管理需要，於原本之分別可收容2人之鎮靜室及保護室外，再設置可收容7人之通鋪式房間1間，及有8床位之鐵床式房間1間(如下表)。

編號/名稱	1R(房) 鎮靜室	2R(房) 保護室	3R(房)	4R(房)
容額/型態	2人	2人	7人 通鋪式	8人 鐵床式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矯正署查據桃園分校說明資料整理。

2、查楊生轉入桃園分校後，至109年3月30日才編配孝四班(高二甲)，其因疥瘡與情緒行為，核定配置於「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之情形如下：

(1) 楊生在靜心園期間配房情形：

期間	房號	備註
1月14日至1月15日	4R	1. 因其患疥瘡而予隔離治療。 2. 另有學生徐○佑同住。
1月15日至1月30日	1R	獨居計15日；其「收容人獨居監禁報告表」載述：「109年1月15日16:35許，突然起身推前來關心學生的院長，以遂其轉誠正中學之意圖。且彰少輔騷動亦為主要參與者，具攻擊性。情緒不穩，予以隔離獨居。復因疥瘡隔離獨居，以免感染他人」
1月30日至2月4日	4R	1. 疥瘡隔離治療併同時執行違規考核 2. 另有學生徐○佑同住。
2月4日至2月5日	2R	另有學生蔡○賢同住。
2月5日至2月10日	3R	查桃園分校學生違規房考核紀錄

⁸ 矯正署轉據桃園分校說明表示，學生因發燒隔離、疑似類流感、疑似HIV、疥瘡等皮膚疾病之際使用。

期間	房號	備註
		簿，此時期另有學生邱○家、吳○宇、朱○佑、吳○倫等人陸續同住。
2月10日至2月15日	1R	獨居計5日；其「收容人獨居監禁報告表」載述：「該生於2月8日利用運動之際，將消毒用酒精裝至房內混合飲料喝掉。於2月10日發現其行為後，情緒不穩且有酒醉現象(走路不穩易跌倒)，為保障該生及其他學生之安全，予以獨居」。
2月16至3月10日	3R	此時期另有學生邱○家、李○瑋、鍾○祥、吳○宇、朱○佑
3月10日至3月24日	4R	1. 病舍-因其患疥瘡而予隔離治療 2. 此時期另有學生賴○碩、海○翔、邱○恆、劉○賢、簡○莆等人陸續同住。 3. 依據「病舍房值勤日誌簿」，當天10月15分打包返回新生班。
3月28日至30日	3R	獨居計2日；其「收容人獨居監禁報告表」載述：「該生於班級與人衝突，情緒不穩配至靜心園。考量該生屢次打架，情緒激動時難以控制自身行為，為保障該生及他人之身體安全，予其獨居」。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矯正署詢問後查復桃園分校學生違規房考核紀錄簿、病舍房值勤日誌簿、收容人獨居監禁報告表等資料，重新繕打製表。

(2) 楊生在靜心園期間違規情節彙整如下：

楊生違規事件	談話紀錄摘要
109.01.15下午-推院長	109.01.16楊生表示「我想藉此移到誠正中學，我在那裏待過3年，舍房制比較適合我。我不喜歡在開放式空間與太多人互動，很容易煩躁，我有躁鬱症」
109.02.08-利用運動之際將消毒酒精攜回房內，於翌日晚間	109.02.11管教人員詢問楊生有無要補充說明，楊生表示「不要獨居」。 109.02.12管教人員詢問吳生說明事發經

楊生違規事件	談話紀錄摘要
混入飲料中陸續喝下	過，吳生表示「我們都不想獨居，覺得不合理」
109.02.10- 楊生外醫返校後，與他房吳生聯絡，開始敲門鬧房。	109.02.11管教人員請楊生說明其與吳生聯絡內容，楊生表示「就說不想獨居」。
109.02.11- 另一房吳姓學生鼓譟，楊生配合鬧房	109.02.11管教人員詢問吳生鼓譟之目的，吳生表示「因為不滿現在獨居的狀況」
109.02.12- 晚間以筆自傷頭部	109.02.13楊生表示「我因為憂鬱，不想要獨居，所以想不開拿筆插自己的頭」
109.02.13- 早上以斷筷自傷頭部	109.02.13楊生表示「我因為不要獨居，還有躁鬱症發作，想不開拿折斷的筷子自傷頭部」、「我會配合，希望快點解除獨居」、「我情緒浮動時，會和主管說讓我出來走走，早上運動走走，下午讓我走動20分鐘，我保證會正正常常的」等語
109.03.06- 參與打架	(略)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法務部查復資料整理。

3、2015年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第43條規定：「（第1項）限制或紀律懲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發展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下做法特別應當禁止：……（b）長期單獨監禁」第44條規定：「就本套規則而言，單獨監禁應指一天內對囚犯實行沒有意義人際接觸的監禁達到或超過22個小時。長期單獨監禁應指連續超過15天的單獨監禁。」遂有我國於108年修正監獄行刑法第22條及羈押法第17條，明文規

定對於成人被告單獨監禁以15日為上限。監察院109年2月12日監察委員林雅鋒提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於106年將某罹患身心障礙之少年關押於鎮靜室達27次，累計達101天，嚴重損害該少年身心健康等情案」調查報告⁹指出「若僅因身心障礙少年不服收容管教、擾亂監所秩序，即逕予單獨監禁於鎮靜室之對待，對少年之肉體或精神造成劇烈痛苦，已屬酷刑，應嚴格禁止，是以法務部應檢討各少觀所設置鎮靜室之法源依據及現行作法的妥適性，並儘速依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律定相關規範，供各少年矯正機關遵行」。再按兒童權利公約及該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收容機構對少年禁閉、單獨監禁或施用束縛工具，較成年被告應受更為嚴格的限制等。是以，成人被告單獨監禁既已明文規定以15日為上限，則對於需受保護之少年施以單獨監禁，自不應洵無規範。惟查，楊生遭配置於桃園分校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期間，三度被核處「獨居」共計22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且據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查復竟表示「該校針對靜心園未有明文訂定管理規範，刻正研修有關違反紀律之收容學生管理規範」等語，顯示法務部對於桃園分校設置靜心園不當處以少年獨居事宜，長期未盡督導之責，顯有怠失。

(四)桃園分校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反以訓誡及處罰，取代專業輔導及協助，亦違反誠正中學規定

⁹ 調查案號109司調0010。

之處理流程，核有違失：

- 1、查誠正中學「情緒障礙學生偶(突)發事件處理流程」，該流程規定「情障學生言行違反校規後，應立即請求支援，先將學生帶離現場，並研判情節輕重及危險性，針對情節輕微者，實施部頒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情節較重者，予以隔離保護、轉介精神科、心理諮商輔導。」等，並詢據法務部指出兩分校均適用該流程規定。依據此流程，楊生情緒行為違反校規後，若屬情節嚴重，除予隔離以為保護外，應轉介精神科、心理諮商輔導。
- 2、惟查，楊生入桃園分校後不久即因疥瘡問題自109年1月14日遭隔離於靜心園，隔1天1月15日出現初次違規行為，雖當時楊生即反映自身躁鬱情緒，然該分校於1月16日由訓導員輔導楊生，對楊生稱：「有一直服藥嗎？知道1月15日行為違反院內規定嗎？以上談話是否在你意識清楚、無外力脅迫下所作？」等語，顯然僅係訓誡。
- 3、又監察院詢問時，矯正署詹麗雯科長表示，楊生的精神科門診均於桃園分校校內就醫；該署蔡科長則稱：「桃園分校對楊生有安排精神科門診，有相關紀錄，之後我們可以提供。絕無因楊生特教生身分難以處理，僅用隔離處理。醫生診斷楊生為躁鬱症的重度。」等語(筆錄在卷可稽)。惟查，楊生入校後因情緒行為問題就醫情形計有5次(詳如下表)，第1次為109年2月6日於該分校內之身心科就醫，此際楊生入該分校已將近1個月，顯然，對於楊生1月15日行為雖認定情節嚴重予以隔離，卻未積極轉介精神科、心理諮商輔導，僅處罰其「獨居至1月30日」，未符誠正中學規定之前開處理流程。

日期	診別	診斷
----	----	----

109.02.06	院內身心科	重鬱症發作
109.02.20	院內精神科	躁症發作重度
109.03.05	院內身心科	適應疾患
109.03.18	外醫骨科	1. 適應疾患 2. 右側手部
109.03.20	院內家醫	適應疾患

資料來源：詢問後法務部補充資料到院，本案重新繕打製表。

4、另查，楊生自109年2月8日起連續數日以服用消毒酒精、鬧房、使用筆插自己的頭部、用斷筷插自己的頭部等方式，反映「不想獨居」之意見。惟反而自同年月10日起被處罰「獨居至2月15日」，且該校訓導員對楊生實施之輔導，實為告誡，其稱：「獨居是為了保護犯事者及周遭同學之人身安全……若再一味擾序、不遵規定，除辦理違規外，不排除觸法部分予以函送」等語。更證明該校對於楊生之特殊身心狀況及情緒行為問題，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反以訓誡及懲處，取代專業輔導及協助。

(五)桃園分校亦以楊生違規不斷為由，遲至2月14日才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3月12日召開楊生個案轉銜會議，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規定：

1、「特殊教育法」第31條明文，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且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2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應於開學後1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前開規定意旨，係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迅速銜接、不中斷，並應於學

生入學後1個月內完成轉銜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2、惟按桃園分校109年3月13日「特殊需求學生服務介入表」明載：「個案(楊生)原編入新生班待完成生活常規訓練及編入生活班之時，因情緒問題暫隔離靜心園，個案移入後仍有情緒延宕問題難以平復，至今發生違規事件6起，途中因情況嚴重，分校主任指示暫停探視及輔導介入2週，於2月14日下午進行第1次特教及輔導介入」。顯示，楊生為特教生，其特教資源服務應予銜接，桃園分校卻以楊生違規為由，決定暫停其輔導介入措施，遲於109年2月14日才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明顯違悖特殊教育法意旨。
- 3、再查桃園分校於109年3月12日才召開召開楊生之個案轉銜會議，議決楊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自109年4月1日起執行。顯與「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未符。

(六)此外，本案亦獲陳訴意見指出「桃少輔有將學生長期隔離於靜心園之情事，隔離期間在改制學校後，仍有長達一學期者，剝奪學生受教權。又桃少輔靜心園管理主管為監獄管理員背景，無諮商輔導專長，加上學生隔離期間，並無教師協助，僅能看管」等情。對此，除有上述楊生隔離於靜心園之情事可證外，詢據法務部竟表示「該校針對靜心園未有明文訂定管理規範，刻正研修有關違反紀律之收容學生管理規範」等語，凸顯本案矯正署督導矯正學校間所為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並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

(七)綜上，彰化分校處理本案學生暴動事件期間，迅即於109年1月9日報經矯正署同意，以「轉換學習環境

俾利感化教育實施」為由，將曾生與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桃園分校。曾生與楊生均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誠正中學與桃園分校提供該二生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顯示法務部規劃建置矯正學校，卻未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楊生身心狀況特殊，其於109年1月9日轉入桃園分校後，反覆因疥瘡及情緒行為遭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隔離期間三度被核處「獨居」處罰共計22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且桃園分校竟未訂有靜心園管理規範，法務部顯有怠失，對此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反以訓誡及處罰，取代專業輔導及協助，亦違反誠正中學規定之處理流程，核有違失；桃園分校亦以楊生違規不斷為由，遲至楊生入校1個月後之2月14日才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3月12日召開楊生個案轉銜會議，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矯正署督導矯正學校間所為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並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

- 四、矯正學校並非一般矯正機關亦非一般學校，其執行之感化教育，自有其主體性及特殊性，應由法務部與教育部充分合作創設，惟目前感化教育，仍呈現獄政及教育兩體系明顯扞格，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事項仍有諸多未符教育基本原則及教學實際需求之處，應由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進行深入瞭解與指導。兩所少輔院於108年7月31日改制為矯正學校並更名為誠正中學分校，雖已是感化

教育一大突破，但由本次連續3天的搖房暴動事件觀之，感化教育實務現場改進空間仍大，為回應各界對於矯正學校之期待，應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督促法務部、教育部與有關部會切實研議精進。

(一)矯正學校非一般矯正機關亦非一般學校，所執行之感化教育，自有其主體性及特殊性，應由法務部與教育部充分合作創設：

- 1、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矯正學校負有矯正少年不良習性、協助其復歸社會之教育任務，又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其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
- 2、再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3條略以，矯正教育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第6條規定，矯正學校分「一般教學部」及「特別教學部」；以及，此通則明文特別教學部以調整學生心性、適應社會環境為教學重心(第51條第3項)；教學期分一年4期每期3個月(第52條後段)；特別教學部學生之輔導時間每週不得少於10小時，高於一般教學部至少每週2小時之規定(第55條參照)；一般教學部學生得於寒暑假期間參與特別教學部課程(第58條參照)；不願接受高中教育之學生得輔導就讀特別教學部(第62條參照)。顯見特別教學部之設計理念，乃考量學生學習需求之特殊性。
- 3、法務部查復表示，「一般教學部與特別教學部之區分，主要係考量執行時間長短」，並表示：因為學生收容時間未滿6個月者，僅佔全體學生3%，目前矯正學校均無特別教學部等語。法務部主管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於立法設計上，即考量學生學習需求之特殊性，

然目前實務上，矯正學校均無特別教學部，理由僅係執行期間未滿6個月之學生占比少，且特別教學部既無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亦未見法務部對此規定無從落實之現象有何處理方式或規畫，顯示矯正學校所執行之感化教育，其主體性及特殊性，並未獲重視及彰顯。

- 4、教育部查復說明，依據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不論是否接受感化教育，亦不因其身分、性別、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等條件，而有所差別；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且基本教育法亦揭櫫教育之提供必須考慮受教對象的特殊性。且稱：「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由法務部負主管及監督權責，教育部並負督導權責及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據以辦理教育事宜。」等語。
- 5、是以，矯正學校並非一般矯正機關亦非一般學校，其執行之感化教育，自有其主體性及特殊性，應由法務部與教育部充分合作創設。

(二)目前感化教育，仍呈現獄政及教育兩體系明顯扞格：

- 1、教育部於監察院109年4月13日詢問時提供相關資料指出，彰化分校共有3名諮商心理師、2名專輔教師、2名特教老師，皆為該部國教署提供相關經費聘用，該署並於107年在彰化分校內建置輔導中心，隸屬於訓導科。該部國教署自105學年度起成立兩校兩院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實施3年來已協助彰化分校特殊教育漸上軌道，協助校內領有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疑似學生

自107學年度起均有接受資源班抽離課程，進行學科補強或是特殊需求課程。經該部訪談彰化分校特殊教育教師與輔導人力指出所見問題，茲述如下：

- (1) 新生入學編班係依據法院裁定之處遇計畫書及學校管理及戒護安全之考量，尚無法完全依據學生能力給予合適之編班。因此恐造成智能障礙學生智力低下反就讀普通班，依據普通高中課綱進行教學，在學習適應上產生較大困難；且因彰化分校過去依據進修部課程綱要，上課時數較少，在108課綱的課程計畫架構下上課節數增多，又因戒護安全考量缺乏分組教學或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因此容易因為班級類型與其障礙程度或需求未符而致學習壓力驟增。
- (2) 校內缺乏初級與二級預防的觀點，經常是在事件發生後，才進行危機處理，無法積極有效預防事件的發生或讓重要輔導概念立基，發揮引領正向發展的影響力。
- (3) 整個校內仍以矯正、管訓為主體，對於輔導體系支持度不足，導致校內輔導人員執行工作上的限制。管理人員與教導員缺乏對於諮商輔導的認識，多半習慣於管訓的方式與態度，認為諮商輔導無效果，造成合作上的困難。
- (4) 輔導體制缺乏主管職角色，雖隸屬於訓導科，缺乏理解輔導的主管或督導，長期多為個別工作，缺乏共識，對於輔導概念的整合上仍有許多落差，造成業務指派、分工及聯絡有困難，也曾遇到業務交接遺漏之問題。
- (5) 導師缺乏相關輔導知能，對於學生的困難、需求，不見得能夠有足夠敏感度可以進行立即轉

介。習慣運用學生間的團體氛圍或相互制約進行管控，容易忽略個別差異的影響。

- (6) 校內大部分的管理人員或教師對於學生是否需要心理諮商知能不足，缺乏評估能力，難以見到輔導諮商對於學生細微的進展。
- (7) 對於有轉介個案的導師、教導員，容易落於管理能力被質疑的窘境，尤其在高關懷會議中討論個案時，很難開誠佈公討論困難點，容易使高關懷會議流於形式。

2、另如前述，矯正署核准彰化分校為處理109年1月7日起之學生暴動事件，以「轉換學習環境俾利感化教育實施」為由，將事件相關學生移轉他校，惟後續對於特殊教育學生施以訓誡及處罰，取代專業輔導及協助，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並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等情，亦為目前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呈現獄政及教育兩體系明顯扞格之事例。

(三)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事項仍有諸多未符教育基本原則及教學實際需求之處，應由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進行深入瞭解與指導：

1、依據監察院109年1月14日赴彰化分校調取之資料，109年1月7日當晚，彰化分校數名學生筆錄表示在舍房「抄寫佛經」；法務部於監察院詢問前亦查復提供桃園分校109年3月6日學生談話紀錄，該紀錄載明學生陳述當天違規事件時表示「我當時在(靜心園)3房要寫佛經，……」等語。對此，法務部查復表示「該分校並無要求或規範學生抄寫佛經，學生抄寫佛經為自主行為」；監察院詢問後，教育部督同法務部再復說明稱：「教化方式之一可邀請宗教人士或團體入

校講解有助於教化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並提供富有教化意義之書刊、影片、幻燈片及錄音帶使用……部分矯正學校更設計安排『宗教課程』為正式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宗教總論及宗教個論，透過知識化課程，從人類各種宗教的起源，進而發展出各種不同宗教論述與現況探究，思考宗教與人類關係，俾使學生瞭解各宗教歷史、思想及其精神，並從中學習對於不同宗教信仰的「尊重包容」等語。然「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究矯正學校實施之「宗教課程」是否符合教育基本法規定？矯正學校學生普遍於課餘時間進行佛經抄寫，對於其教化之成效、復歸社會之基本能力培養等有無助益？等，皆應進一步檢視確認。

- 2、監察院詢問後，矯正署轉復桃園分校108學年度迄今之學生違規考核資料到院，查該分校學生違規考核核定分配於靜心園期間，作息紀錄登載內容顯示，學生一日當中經常係「坐著」、「休息」、「靜默」等。此據法務部說明：「桃園分校靜心園生活作息時間表，包含起床盥洗、用餐、書籍研讀、教化時間、休息、整理內務、心得寫作、睡覺等，其中書籍研讀、教化時間、心得寫作等，嚴禁學生聊天或躺臥，查值勤人員填寫違規考核作息時，係依據學生實際行狀登載，學生於表訂書籍研讀、教化時間等，倘安靜坐著，值勤人員則填寫『坐著』，又於表訂休息時間學生可與他人聊天或伸展運動，值勤人員則填寫『休

息』，復因專書研讀時間嚴禁聊天，該分校前訂有『靜默』之用語(現均為專書研讀或心得寫作等)，是故值勤人員以靜默登載之。是以，坐著、休息、靜默均係值勤人員依據實際考核情形填寫，實際差異僅有表訂作息時間及是否談話聊天之不同。」等語。惟學生於靜心園期間，一日當中「坐著」、「休息」、「靜默」等累計時數不乏有長達6、7小時之久，又靜心園僅由值勤人員進行戒護、查看等情，與監察院於109年2月7日接獲林君陳訴「桃少輔有將學生長期隔離於靜心園之情事，隔離期間在改制學校後，仍有長達一學期者，剝奪學生受教權。又桃少輔靜心園管理主管為監獄管理員背景，無諮商輔導專長，加上學生隔離期間，並無教師協助，僅能看管」等情，互核相符，足見陳訴者之揭發內容，尚屬實情。復以學生遭核處配置於靜心園之期間，不乏數月之久，就如本案彰化分校楊生轉入桃園分校後，自109年1月14日至3月30日均隔離於靜心園，學生學習及活動機會顯受剝奪，法務部前開說明有文過飾非之嫌，如何能夠期待少年受感化教育之成果，不無疑義。

- 3、綜整教育部查復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相關資料顯示，矯正學校教學實施方面有「學校不能使用網路」、「聘用業師教學受限規定有所窒礙」、「受限師資結構，矯正教育學校教師配課過多」、「矯正教育學校之教師，在教學本質方面的研習進修機會較一般學校為少」、「教師兼辦過多行政庶務」、「校園缺乏通用設計」……等諸多實務困難。
- 4、本案調查期間，該校另發生一起事故，據瞭解已

做行政懲處，法務部109年3月3日核定¹⁰桃園分校院長兼任校長劉嘉勝申誠二次並主動副知監察院。對此，矯正署詹麗雯科長在監察院約詢時陳述：「學生在假日期間開封，該教導員讓學生吞食紙張，紙張上有釘書針，另外教導員還有不當管教，用掃把柄打學生並體罰學生。後來該員知道有問題，去自首並傳喚1次。這案中，劉校長負監督不周的行政責任。」等語。雖矯正署蔡宗勳科長亦說明「這名導師平日對少年很用心，後來學生有寫信給庭長表示該師平常對學生很好。」等語，惟此事件仍顯示改制矯正學校後，其教育實施事項實質仍未完全改變、革新。

5、查109年3月26日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21屆第7次會議決議「請矯正署、國教署及勞動部共組『少年矯正教育課程規畫小組』，以2個月時間研議矯正學校課程及實施方式」，另此次會議中，教育部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亦稱「現在面臨較大的挑戰是分校的代理老師聘用時間很急促，這些老師對於新課綱如何巧妙的運用，應該還不是那麼的熟悉……」等語。

6、據上，均顯示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事項仍有諸多未符教育基本原則及教學實際需求之處，應由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進行深入瞭解與指導。

(四)少輔院改制矯正學校，雖已是感化教育一大突破，但改進空間仍大，為回應各界對於矯正學校之期待，應由行政院督同法務部、教育部與有關部會切實研議精進：

1、兩所少輔院於108年7月31日改制為矯正學校

¹⁰ 法務部109年3月3日法令字第10908504710號令。

並更名為誠正中學分校，已是感化教育一大突破，應予肯認。惟依本案前述，矯正學校教育專業人力尚未到位，師生互動仍偏重管訓，與教育本質尚有相當距離；又校方基於戒護安全考量，對教學環境置有諸多管制，致舊有教學模式不易革新，並以學生出校轉銜復學需求，套用普通學校制度等，核其學習內容、型態難謂切合感化教育學生學習需求。

- 2、矯正學校內部長期存有獄政及教育兩體制扞格情形，於改制後之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及彰化分校中尤為明顯，法務部對於矯正學校之運作情形及感化教育品質，應持續精進。
- 3、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21屆第7次會議決議研議矯正學校課程及實施方式一節，刻正由教育部督同法務部辦理中；另一方面，我國教育政策近年亦有數項重大突破，包括國民教育年限延長、實驗教育三法上路等，鑒於課程及教學實為教育之核心事項，「感化教育」之內容與實施，應充分考量其特殊屬性、協助學生復歸社會就學就業之任務等，其課程綱要、內容、教材教法等，亦應與時俱進配合教育法令之調整、引進結合妥適之教育資源進行研發，推動具其主體性與特殊性之感化教育，且為發揮矯正學校功能，避免改制為矯正學校之理想落空，應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督促相關機關切實辦理。

(五)綜上，矯正學校並非一般矯正機關亦非一般學校，其執行之感化教育，自有其主體性及特殊性，應由法務部與教育部充分合作創設，惟目前感化教育，仍呈現獄政及教育兩體系明顯扞格，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事項仍有諸多未符教育基本原則及教學實

際需求之處，應由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進行深入瞭解與指導。兩所少輔院於108年7月31日改制為矯正學校並更名為誠正中學分校，雖已是感化教育一大突破，但由本次連續3天的搖房暴動事件觀之，感化教育實務現場改進空間仍大，為回應各界對於矯正學校之期待，應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督促法務部、教育部與有關部會切實研議精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
- 三、調查意見四，函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五、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 林雅鋒